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偉即盛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盛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聲請人為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經股東會決議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公司業於民國114年期5月23日經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准予清算登記在案，並指派聲請人為清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為相對人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保管人同意書、身分證、帳冊清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屬實，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